**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流程图**

需要审核的情况：审查乡镇（街道）上报的材料、调查材料的和审核意见。

（10个工作日）

乡镇需要提交的材料：

1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待遇申请材料；

2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待遇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、户口本等身份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；

3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待遇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的证明材料；

4、村民委员会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待遇申请的民主评议材料。

受理第三方申报材料

不符合

 审核

（1个工作日）

审批

（5个工作日）

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并说明理由

发低保证并报财务科

（5个工作日）

 事后监管

办结

承办机构：右玉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股

 服务电话：8032234

 监督电话：8032234

**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**

**廉政风险防控图**

1、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学习。2、督促城乡镇、街道对缺失材料予以补正；

防控措施

风险点

受理

1、故意刁难乡镇（街道）或申请人；

2、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，对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受理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受理

3不养儿审查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。

违反规定程序进行审批的

防控措施

风险点

审核

1、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学习。2、加强廉政教育、开展警示活动；3、明确工作程序，时间等，按照规定办理；

 违反审批

风险点

1、履行廉政承诺；2、民主议事制度，集体决策；

防控措施

审批

1、明确填写要求和标准；2、及时发放特困人员证。

防控措施

未按规定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证

风险点

发证

防控措施

 社会化发放

资金发放不及时

风险点

 给付

 办结

承办机构：右玉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股 服务电话：8032234 监督电话：8032234